

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2.05.14. 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4.10.19.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5.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0 室秘法字第095000005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，成績優異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於每年8月10日前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經擬就讀博士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應於8月31日前送教務處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。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年級該班學生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則以該組該年級人數為準；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